

秦东陵发掘与保护时空舱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东陵发掘与保护时空舱项目

项目编号：WSQ-2025-616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秦东陵发掘与保护时空舱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东陵遗址一号陵园 ZM1

1.3 项目内容：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椁室发掘与保护时空舱搭建，按照文物保护与发掘工作要求，相关设施设备配置，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服务相一致。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清单。

1.4 工作方式：含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投标文件所含的所有内容。

1.5 工作范围：

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发掘与保护时空舱的设计与搭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舱体设计、扩充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直至甲方满意并书面确认。

设备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内满足时空舱正常工作的水、电、气等系统及与项目实施所必备的设施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甲方并完成项目决算验收）。

第二条 工期要求

计划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施工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其中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5 天，施工工期 1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另外，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发掘进度及文物保护需要，商定具体的实施期限，以满足发掘与文物保护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3.1 合同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23605000.00）；

该价款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合同价。

3.2 中标价为包干价，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材料的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规费等因完成本项目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协调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材料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甲方除搭建该项目的设施设备费，及为该项目实施所进行的各类设计方案论证费、申报发明专利、各类奖项等的工作费用：

3.3 工作计量及确认规则：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审计

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确定最终结算价。

3.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设计方案及内容按照甲方最终确定后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等为准，确需变更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但总价不变。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4.1 预付款

合同签订、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4.2 进度款

乙方进场工作，材料、设备等经监理方及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

4.3 结算款

项目竣工后，经监理方及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乙方按要求提交结算报告，待甲方审核完毕、并经造价决算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4.4 本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支付项目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票据。

4.5 项目竣工结算条件

4.5.1 工作范围内的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

4.5.2 项目的全部技术、质量、设计等资料整理齐全（3 套），并交付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

4.6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甲方，乙方全过程配合

审核。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5.2 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实施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或分项设施质量按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监理方、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监理方、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监理方、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检验。设施设备、材料等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7.1.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7.1.2 因甲方、监理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1.3 甲方因发掘进度及文物保护需要，致使不能正常开展现场作业的；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且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包括 1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

8.1 材料机具

8.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所选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均应附有合格证书。

8.1.2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查送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甲方、监理方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甲方同意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甲方、监理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8.2.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相关审核程序并经甲方确认品牌档次后方可使用。不允许乙方擅自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否则按照不合格材料处理。

8.2.3 给定品牌档次约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乙方应于采购前 10 日提请甲方进行材料设备的档次和品牌确认。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保修期两年，自项目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9.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 的管理费，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10.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空舱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最终成果申报专利、各级奖项均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申报，一方不得单独以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 李建西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8306015733 联系电话 15091157361)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查。

11.2 乙方授权 李 华 (身份证号码 610221198603294646 联系电话 1862355000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 签收业主方发出的各类通知, 确认结算金额, 变更合同条款, 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始终驻守现场。

11.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 一概无效, 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 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伟刚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终

南大道 2999 号

邮政编码：710109

电 话：029-85521368

传 真：029-85526892

电子信箱：sxkgbgs@163.com

2025.10.26

账 号：610019052000525072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

C 栋二楼

邮政编码：400060

电 话：023-65662260

传 真：023-65662260

电子信箱：lih@xintellitrans.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账 号：123905111010602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2、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将秦东陵发掘与保护时空舱项目委托乙方设计及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秦东陵发掘与保护时空舱项目

2、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东陵一号陵园

二、项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工，具体工期根据甲方现场发掘及文物保护进度，另行商定。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本项目应由乙方组织设计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2) 本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组织设计的要求现场作业。

4、双方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文物保护、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现场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及配合文物保护等相关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项目实施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有协助甲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工作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实施。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

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现场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6、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项目实施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伟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
大道 2999 号

电话：029-85521368

传真：029-85526892

时间：2025.10.26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 C 栋二楼

电话：023-65662260

传真：023-65662260

时间：2025.10.26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项目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

利益。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以 3 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项目款；不得从乙方承接的项目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责任追究

(一)甲、乙双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作业；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古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伟刚

监督电话：029-89053661

2025年10月26日

乙方：旭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军

监督电话：023-65226673

2025年10月30日